绥宁县人民政府

绥政函〔2021〕37号

绥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绥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绥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予以批复的请示》（绥应急呈〔2021〕1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计划，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绥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0日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0 日印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绥应急函〔2021〕5号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绥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县工业集中区）应急管理机构、局各股室及执法大队：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已经局务会审议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10日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为依法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湘应急〔2020〕5号）要求，市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编制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核查等职责（以下统称安全生产执法），加强和规范事中和事后监管，着力破解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防止形成监管盲区，确保对重点单位日常执法检查“全覆盖”。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保障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的自我治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重点内容

根据我县实际，重点从两个方面制订行政执法计划：**一是**县局本级年度行政检查，主要负责对负有直接监管职责的除省、市局直接检查以外的省、市属在绥企业和县属企业以及其他重点企业的行政检查（见附件1）；**二是**对乡镇和工业集中区（以下统称乡镇）行政检查对象的抽查（见附件2），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业务监管股室对乡镇和工业集中区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对象抽查数量不少于30 家。

三、分工和计划执行

1.局政策法规股负责县局本级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计划编制、协调，并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绩效评价工作。

2.县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对委托乡镇行政检查对象的抽查计划，由局本级承担任务的业务股室负责组织落实。

3.执法大队负责对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交、乡镇提交、群众举报、新闻单位曝光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乡镇按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权限和法定职责，负责本辖区的市县直接列入计划外的其余行政检查对象的执法计划的编制（4月下旬前上报局政策法规股备案）和组织落实，具体由乡镇负责实施。

5.市、县局已经列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对象的，乡镇不再将其纳入，要按照全覆盖又不重复的要求进行有机衔接；各乡镇除配合参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列为计划执法对象的执法检查外，还应履行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等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以及监督高温停产等日常属地监管职责；各乡镇要全程参与县局有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并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及时完成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录入使用工作。

6.上级统一安排的全县综合性的专项集中执法行动，由综合协调股负责牵头组织，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配合。

7.年度监管行政执法计划或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将作为有关领导和监管责任人员尽职免责和事前问责、事故追责的基本依据。

四、工作要求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的人员，应恪守下列要求：

（一）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把计划行政检查和随机抽查对象关于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一并开展检查；严格执行经由分管领导批准的单次执法实施计划，增强随机抽查乡镇行政执法计划对象的刚性指导作用；坚持权责法定的原则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做到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件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

（二）严格法律措施，下达法律文书，及时录入系统。县各监管人员在执行行政检查计划时发现本部门管辖权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并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及时正确下达法律文书。对采取的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措施到期应进行复查的，按“谁检查、谁下文书、谁负责”的责任制及时组织复查，对复查仍未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三）严守管辖权限，规范移交（送）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及时填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交审批表》，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别审核和审批后制作《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交处理函》，连同相关材料移送有权管

辖的部门，并建立台帐做好登记备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交书》，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别审核和审批同意后连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或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严禁超权管辖或以罚代刑。

（四）查办典型案件，发挥安全监管执法效能。安全监管法律、法规是国家安全生产依法治理的治国重器，安全管理人员要自觉地信法、崇法、学法和正确执法，以对人民生命、健康安全负责的原则立场和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秉公执法，严格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要精准“打到疼处”，对依法采取的法律措施要依法执行到位，对查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大要案件和典型案件，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始终做到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维护好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权威地位和队伍的良好形象。

附件：1.2021年度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股室安全生产监管定点行政检查计划

2.2021年度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对乡镇行政检查执法对象双随机抽查计划.

附件 1

2021年度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股室安全生产监管定点行政检查计划

一、定点检查对象

（一）非煤矿山企业（2家）：绥宁县合力铁矿有限公司、绥宁县南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12家）：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华硕化工有限公司，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绥宁县加油站6家（城关加油站、大寨加油站、长铺加油站、武阳加油站、杉木坳加油站、乐安加油站）、3家二级社会加油站（乐安包茂加油站、武阳长恒万福加油站、李熙陈家加油站）。

（三）烟花爆竹企业（4家）：绥宁县绿洲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绥宁县华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绥宁县富贵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四）工贸企业（4家）：邵阳佰龙竹木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特沃斯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伟腾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震宇工贸有限公司

二、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管理

1．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或备案情况；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其

有关台帐登记情况；

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4．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情况；

5．从业人员接受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场所（岗位）应急处置管理情况；

6．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监控评估情况；

7．依法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参加工伤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或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情况；

8．检查合同是否存在将项目或设备、场所发包或租赁给不具备安全条件资格、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交叉作业是否明确现场统一指挥管理责任，是否存在与职工签订违法免责劳动合同等情况；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备案，以及矿山企业、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情况；

10．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隐患自查自纠信息月报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11．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带班作业情况；

12．依法应检查的其他组织管理情况。

（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

1.按照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生产经营情况，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依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情况；

2．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评估、评价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3．对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4．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5．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教育并监督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6．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场所内进行交叉作业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7．有关作业单位和岗位人员资格、资质证件与登记台帐一致性情况，承包生产经营单位、承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情况；

8．作业现场危险源监控、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监护与登记台帐一致性情况；

9．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纠的台帐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10．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情况；

11．依法应对作业场所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检查方式和频次

检查列入行政检查计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组织管理方面的行政检查以书面检查为主，每年应有 1 次以上；在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以重点场所、关键工艺抽查为主，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每年应不少于 4 次，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每年应不少于 4 次；在工贸企业方面的行政检查，对职责范围内的用人单位检查频次按有关行业企业检查频次标准执行。

附件 2

2021年度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对乡镇行政检查对象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抽查乡镇、数量与方式

县局组织有关监督检查人员，对乡镇行政执法计划和乡镇行政检查对象分别开展执法指导抽查和执法督导抽查。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暗访暗查的方式进行。抽查企业和乡镇如下：

（一）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管理股抽查除纳入市县二级定点检查以外的其他全部非煤矿山企业，抽查工贸行业经营企业5家以上；对县工业集中区进行重点抽查。

（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暗访抽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3家以上；对长铺子乡进行重点抽查。

（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股暗访抽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20家以上；对武阳、红岩、金屋塘、李熙桥、东山、寨市、关峡等乡镇进行重点抽查。

二、抽查重点内容

1.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经济政策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小型采石场“一面墙”整治情况；事故教训推动工作情况；“三自”报表落实情况；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情况。

2.危险化学品。组织对事故易发企业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检查，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三自”报表落实情况。

3.烟花爆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经济政策情况；“三自”报表落实情况；非法组织生产经营行为。

三、处理方式

双随机抽查工作由各监管业务股室按本计划在监管行业领域分别组织进行，抽查工作完成后应分别进行情况综合，对暗访抽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依法应立案查处的，各业务股室在随机暗访暗查结束后经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分别审核审批同意后，由县局相应业务股室依法立案查处或向所在乡镇下达书面交办函，并附送在随机暗访暗查中发现的经企业签字确认的相关材料；如不在管辖权内的移送给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